



## 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 飼養伴侶犬申請須知

1. 申請人日後必須為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的戶主；而登記狗主必須為因醫療理由需要飼養伴侶犬的戶籍內人士，包括戶主或認可的家庭成員，並提交相關醫療推薦飼養該狗隻文件予所屬屋邨辦事處審批。
2. 每個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只能申請飼養一隻伴侶犬（下稱「該狗隻」）。
3. 該狗隻必須已接受絕育手術。
4. 該狗隻必須領有有效牌照，登記狗主定期為該狗隻換領牌照及在換領牌照後一個月內提供副本予所屬屋邨辦事處存檔。同時亦需提交申請人／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需繼續飼養該狗隻最近3個月的醫療證明。
5. 申請飼養該狗隻不得為香港法例第167章《貓狗條例》所界定的「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或「大型狗隻」
  - 5.1 「格鬥狗隻」所屬種類名稱為：
    - i. 比特鬥牛梗
    - ii. 阿根廷杜告狗
    - iii. 巴西非拉狗
    - iv. 日本土佐犬
    - v. 混有以上任何種類品種的任何混種狗隻
  - 5.2 「已知危險狗隻」

在某些情況下，狗隻可被裁判官裁定為「已知危險狗隻」。例如，一隻在沒有被激怒的情況下，咬噬或襲擊人或受飼養的動物，令該人或動物身體嚴重受傷或死亡的狗隻。
  - 5.3 「大型狗隻」

所有體重達20公斤或以上的狗隻。
  - 5.4 如該狗隻日後被證實為或成為上述5.1至5.3項的類別，須即時將有關情況通知房協，並在房協指定時間內為該狗隻另行安排居所，不得在資助出租單位內飼養。
6. 申請人必須填妥飼養伴侶犬申請表及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包括(i) 有效的狗隻牌照（登記狗主必須為單位戶主或認可的家庭成員）；(ii) 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當中註明狗隻的體重、晶片號碼、疫苗接種和絕育手術記錄；(iii) 相關醫療推薦飼養該狗隻文件（登記狗主必須為因醫療理由需要飼養該狗隻的戶籍人士）；及(iv) 該狗隻之3R彩色全身照片交回房協申請組以供轉交予新界專用安置屋邨聯合辦事處審批。
7. 申請人及／或登記狗主在入住後必須遵守以下〈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飼養狗隻守則〉及簽署聲明書
  - 7.1 須確保該狗隻不會在屋邨內四處遊蕩。

- 7.2 攜帶該狗隻外出時，須將其置於狗籠／狗袋內，或以狗帶穩妥地牽引，有需要時為該狗隻戴上口罩。
- 7.3 不得讓該狗隻吠叫，騷擾鄰居。
- 7.4 須管束該狗隻，避免牠滋擾鄰居或傷害他人或動物。
- 7.5 不得容許該狗隻在屋邨的公眾地方或樓宇的公用地方便溺。如狗隻便溺後，應妥善清理，並以衛生的方法棄置狗糞。
- 7.6 不得讓該狗隻騷擾或襲擊他人。
- 7.7 不得帶同該狗隻進入屋邨內的公共地方／設施，例如：兒童遊樂場、長者康體設施、康樂中心或花園等。
- 7.8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期間，不得帶同該狗隻使用屋邨內之升降機。
- 7.9 須確保該狗隻得到妥善照顧，包括定期清潔及防蚤，以免狗隻滋生細菌。如該狗隻遇傷病時，應安排其及早就醫。
- 7.10 須定期為該狗隻換領牌照及注射預防狂犬病及其他疾病如犬瘟熱、肝炎及出血性腸炎等疾病的疫苗。
- 7.11 須遵守房協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門在任何時間訂定或修訂的有關飼養狗隻／動物的守則／法例。
- 7.12 外出度假時，登記狗主應先作適當安排，不得把該狗隻獨留家中。
- 7.13 經房協確證該狗隻構成滋擾，房協會立刻撤銷在資助出租單位內飼養伴侶犬的批准，登記狗主須在房協指定時間內為該狗隻另行安排居所，不得在單位內飼養。
- 7.14 倘若登記狗主已離世／遷離單位／沒有在資助出租單位持續居住，戶主／其他戶籍內人士須在房協指定的時間內為該狗隻另行安排居所，不得在單位內飼養。
- 7.15 如該狗隻日後因死亡或任何情況不再在資助出租單位內飼養，必須盡快通知房協更新紀錄，有關批准會被撤銷。
- 7.16 如無法飼養該狗隻時，租戶須為該狗隻另行安排居所，如將其交給政府動物管理中心或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不得將其遺棄。
- 7.17 若因飼養該狗隻而引致他人受到損害或令房協蒙受任何損失，或招致房協遭受控告或索償，申請人及／或登記狗主須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 7.18 該狗隻不得為香港法例第 167 章《貓狗條例》所界定的「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或「大型狗隻」。因此，如該狗隻日後被證實為或成為上述類別，申請人及／或登記狗主須即時將有關情況通知房協，並在房協指定時間內為該狗隻另行安排居所，不得在資助出租單位內飼養。
- 7.19 若成功申請飼養伴侶犬，申請人及／或登記狗主必須確保飼養期間持有有效的狗隻牌照。登記狗主須繳付牌照費用，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期滿後該狗隻須重新注射防疫疫苗及重新領牌。如該狗隻已植入晶片，就無須再行植入晶片。如該狗隻牌照有效期已屆滿／登記狗主未能出示最近 3 個月的有效醫療推薦以支持繼續飼養狗隻，房協將撤銷有關批准，申請人及／或登記狗主必須將該狗隻在房協指定時間內送走。
- 7.20 如於資助出租單位內飼養未經批准的狗隻將視為違反租約條款，房協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或終止其資助出租單位租約。
- 7.21 就申請飼養伴侶犬事宜及相關規定，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可保留權利可隨時不須給予任何理由撤銷飼養伴侶犬批准。